



知恒(成都)律师事务所
ZHIHENG LAW FIRM CHENGDU OFFICE

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
意见
书



知恒(成都)律师事务所
ZHIHENG LAW FIRM CHENGDU OFFICE

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

电话: 028-60707677 邮箱: zhihengchengdu@zhihenglawyer.com 邮编: 610041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NIC 国创中心 21 层



关于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知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治理规则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已于2026年



4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爱联科技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前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段恩传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79,543,75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，出席会议的该等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、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	反对	弃权
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2,3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
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9,5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2,343,750	100%	0	0.00%	0	0.00%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具单位：广东知恒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周忠云

律师：张改歌 寇希静

出具日：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

